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831号

申请人：晏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范瑞威，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确认被申请人答复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申请编号 200040202405140001，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显示已办结。

被申请人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申请公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 XX 苑一期小区绿化竣工图 申请公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 XX 苑一期小区绿化验收备案”信息，经查，该信息所涉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依法不属于我局公开。我申请公开荔湾区的 XX 却胡乱答复为番禺区沙湾镇 XX 苑一期小区绿化竣工图。

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

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被申请人只需答复公开即可不需要加工，这是现有的信息，被申请人未区分处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不予公开属于错误。其次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必须主体适格，具有对应的职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此答复书以被申请人作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主体作出属于违法。恳请贵机关依法审查此案作出公正复议决定，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公开回复内容明显不当，认定事实不清，未区分处理，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并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基本情况

我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晏 XX 通过网上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040202405140001），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为“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同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

按照申请人指定的纸质邮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邮件号：1214XXXX00818）送达并电话告知申请人。

二、我局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的信息不属于我局行政管理职能范围，不由我局负责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之规定，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不属于我局公开并说明了理由，同时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咨询，已履行法定职责，符合法规规定。

三、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我局 5 月 14 日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同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的形式送达申请人，未超过 20 个工作日，程序亦符合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对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040202405140001），所需政府信息文件名称为“申请公开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文号无，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我要求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公开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地址是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74 号”信息，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是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是邮寄。同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

及附件”信息，经查，该信息所涉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依法不属于我局公开。有关情况建议你径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咨询。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邮编：510370，联系电话：020-81XXX409。

2024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案涉答复书。

申请人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

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广州市荔湾区 XX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以及附件”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因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并建议向有关部门咨询，本府予以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收到该申请并作出案涉答复书，并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城管函〔2024〕536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